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3-067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兰青”）主要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21日，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迪安”）与武汉合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众”）经过友好协商，就2012年4月18日《就杭州迪安整体收购武汉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签署《补充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25日，杭州迪安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成”）签订《合作意向书》，根据协议，双方计划在武汉共同开设独立医学实验室，公司占51%的股权。详见201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各自开展推进工作。但在随后的筹备过程中，由于诸多因素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原合作意向中关于公司拟以分期投资的方式收购武汉聚成持有的迪安兰青股权的约定，并于2012年2月23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2009年12月25日签署的《合作意向书》，解除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2年2月23日，杭州迪安与武汉和众、自然人王宾、迪安兰青以武汉兰青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青医院”）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201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2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迪安与武汉和众、自然人王宾、迪安兰青以及兰青医院共同签署了《收购协议》。详见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2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7月17日，迪安兰青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毕，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首期股权转让款2100万元，保证金500万元，与业绩对应的转让款400万元

2、鉴于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与2013年、2014年业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300万元的业绩约定方式，具体修订为如下：

剩余两年业绩约定情况与对应股权转让款：

	2013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00万	4800万
股权转让款兑付	150万	150万

每年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完成率*当年度应支付股权转让额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完成率=当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指标*100%

其中：若该项指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60%，则该项完成率指标值为0；若该项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100%，则该项完成率指标值为100%；

3、本协议为《收购协议》的一部分及有效补充，共同构成合同的整体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武汉合众提名推荐的总经理辞职，公司已对原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并派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顺利接交，与武汉合众就迪安兰青2013年、2014年业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约定方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